

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4日，以电话沟通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和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编制了《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根据预约披露申请，将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完成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报送 及披露工作。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 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的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的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佳客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